

2023 年湛江市教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3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5 -
二、评价结论	- 5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一）履职效能	- 6 -
（二）管理效率	- 8 -
（三）加减分项	- 11 -
四、主要绩效	- 12 -
五、存在问题	- 14 -
六、相关建议	- 16 -
七、附件	- 18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9 -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36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市教育局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

（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

（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指导在校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12）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学校领导干部，指导直属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13）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划工作；

（14）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的考试、报名等工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 and 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的水平性专业等级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软件开发、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

（16）承担面向我市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会同有关方面监督执行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有关标准和制度，配合省做好校外教育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组织查处校外教育全市性、跨区域重大案件，指导、监督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

（1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

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

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9 个，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含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曙光学校。

2.人员情况

2023 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104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52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2 名；离退休人员 86 人，临时聘用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1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6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3 年湛江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和《2023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市教育局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20,13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46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2.11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206,36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97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963.18 万元，事业收入 28,092.99 万元，其他收入 1,867.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572.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6.12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3年湛江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和《2023年度湛江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市教育局2023年年初支出预算数120,13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83.25万元，项目支出38,550.91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数206,36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495.67万元，项目支出75,581.81万元，结余分配647.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36.59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①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2.2万个，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②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复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核查得分为92.54分，评定等级为“优”^[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核查综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4	87.00%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90.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21	55.25%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5	75.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7	70.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2.5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96	96.00%
		采购政策效能	2.5	2.48	99.2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0.5	50.00%
		数据质量	2	1.5	75.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9	99.5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3	
合计			100	92.54	92.5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2023年度共

设置 5 个产出指标，其中 1 个数量指标、1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2 个成本指标。经核查，2023 年度公办中小学完成新增学位 22235 个，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均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2023 年全年支出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

整体来看，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底前”，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无法判断该指标具体考核对象。质量指标设置“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内容未能反映出建设项目的完成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个别成本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名称及指标值表述过于赘述。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共设置 3 个效益指标，2 个满意度指标。经核查，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度项目支出 23498.37 万元，包括用于市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新增学位建设项目、教研基地建设项目等，进一步优化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区域内教育发展的短板，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但该指标设置有误，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3 年度市教育局聚焦考试安全，实现“平安高考”“平安中考”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协调发展，通过教育培养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各类合格的人

才”，2023 年度市教育局以产教融合为重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精心挑选 132 名优秀中层干部和教师，作为“种子校长”培育，申请 458 个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名额，通过教育培养相关人才。

整体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般。2 个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未提供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有误。社会效益设置过于赘述，指标设置欠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名称与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匹配，且指标名称过于赘述。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765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37.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540.3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0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27540.36/27652.43)*100\%=99.59\%$ 。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根据市教育局自评反馈及评价组核查，市教育局 2023 年对新增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应开展绩效评估项目 24 个，实际开展绩效评估项目 24 个。

2. 预算执行

市教育局 2023 年发生预算调剂 2 次，预算调剂金额 510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510/27652.43*100\%=1.84\%$ 。年中追加 14431.32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109.15%。经核查，

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程序规范，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但根据《2023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教育局“预算执行”部分有扣分情况，具体表现为“资金下达合法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准确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偏离度合规性”方面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合规性略有不足。

3.信息公开

经查阅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本部门预算和《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下属单位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开了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和绩效信息，下属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了 2022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预决算以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公开及时。但根据财政部门《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 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开展的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

4.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湛教办〔2022〕25 号），对于教育局各科室、下属单位针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职责。

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市教育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缺少关键性指标。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一个指标，未能反映部门全年主要工作任务量。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未能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设置不够准确。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

5.采购管理

市教育局印发了《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湛教办〔2020〕44 号），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2023 年市教育局相关采购活动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未发生投诉事件。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合同备案不及时。本次核查发现“文印室采购复印纸”项目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2 个工作日。二是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1.3218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40.4106 万元，数值=40.4106 万元/41.3218 万元*100%=97.79%。

6.资产管理

市教育局按规定及时上缴了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8100 元，非税收入 2652.38 万元。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利用率 99.7%，2023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制定了《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

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作出要求，资产管理较为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盘点结果进行结果处置，本次核查发现市教育局 2023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但未对已坏和非在用设备进行处理。二是《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资产处置情况表数据不够准确，表格中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为 2506 元，但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资料，实际处置收入为 18100 元。

7.运行成本

市教育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36.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为 400.1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37.6 万元，全年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以及实际支出数为 18.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经济成本和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三）加减分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 号），2023 年度市教育局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此外，2023 年 6 月市教育局收到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竞标争先”行动工作的表扬书。2023 年市教育局无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

一是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教育资源向一线倾斜。每个县（市、区）建设至少 1 个“一所县城优质学校+一所乡镇中心学校+若干所乡村薄弱学校”组成的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实施“互联网环境下城乡教育一体化”课堂，以“专递、名师、名校网络”三个课堂建设为抓手，带动乡村教师专业水平提升，使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更大范围的共享。

二是落实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机制，与广州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29 对共 103 所学校，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 44 个，参训教师 2847 人次。将“名优教师送教下乡”列入湛江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系统重点任务，依托 200 个“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年开展送课、送培下乡近 800 人次，充分发挥名师示范辐射作用。

（二）推进教育发展，加快素质教育

一是全面推进各层级教育发展。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分别完成新增学位 22235 个和 5760 个，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4000 人以上行政村基本建起规范化幼儿园。优化整合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湛江市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广东省第三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湛江市第二中学等 9 所普通高中学校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校。

二是加快发展素质教育。以“教研基地”建设为突破口，以实施新课程为重点，增强教研改革实效。全市建设省级高中“双新”（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4个、教研基地17个。坚持德育为先、“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参加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暨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高中年龄段（广东赛区）荣获U17-18女子组冠军、U16女子组亚军，再创最好成绩。建成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区1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2所。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全面铺开，建成省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基地2个。

三是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产教融合为重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高等教育“冲、补、强”取得新成效，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成功进入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岭南师范学院进入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行列，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获批建设粤西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开展联合督查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全覆盖、系统性地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防溺水长效机制。在重点水域安装监控、高音喇叭和无人机巡逻，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疏堵结合常态化做好全市4938个溺水隐患点治理。

二是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全市1923间有食堂学校全面

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通过手机 APP 实时监管，校长陪餐制、食品溯源制等，倒逼学校食堂从严从细强化管理，形成了“学校自律、师生参与、社会监督”的校园食品安全共治新模式，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履职效能不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如绩效目标设置为“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 元”，仅阐述了预期产出，未明确预期效益，未能全面反映通过完成什么任务达到什么目的或效果。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未能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能的角度出发梳理部门核心目标。

二是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一方面是指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性指标，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一项，即“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未能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另一方面是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建设项目完工率不属于质量指标，未能反映项目的完工质量。又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 号）“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的是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非经济效益指标。再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间”，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

无法判断该指标具体考核对象。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冗长，不精炼，且存在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够匹配的情况。

（二）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合同备案不及时

个别合同备案不及时，本次核查发现“文印室采购复印纸”项目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2 个工作日，具体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三）资产管理不到位，配置合规性不足

一是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置。本次核查发现市教育局 2023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但未对已坏和非在用设备进行处理，盘点结果利用不到位。

二是个别数据不够准确。本次核查发现《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资产处置情况表数据不够准确，表格中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为 2506 元，但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资料，实际处置收入为 18100 元。实际数据与表格数据不一致。

（四）自评工作不到位，佐证资料不齐全

一是个别指标未提供佐证资料。如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未提供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二是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且自评分

数与评价分数差距过大，自评不够客观真实。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围绕重点工作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工作计划构建绩效目标体系；同时设置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的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应尽量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同时合理规范设置指标值，指标值不宜过高或过低，定量指标的指标值要量化成可考核的数据，定性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考核阶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详见附件2。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监控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加强培训和指导，对部门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和指标设置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落实采购管理工作，及时开展合同备案

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备案流程。建议市教育局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合同在签订后能够迅速、准确地完成备案。引入合同备案提醒机制，如设置

自动提醒或人工提醒，避免因疏忽导致的备案延迟。

（三）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合规性

一是加强资产盘点与处置。对已坏和非在用设备进行及时处置，如维修、报废、调拨等，确保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建立完善的资产盘点制度，明确盘点周期、流程、责任等，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对盘点结果的利用，根据盘点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措施，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二是提高数据准确性。对《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实和修正，确保实际数据与表格数据一致。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流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对数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数据管理能力。

（四）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完善佐证材料

一是完善佐证资料收集与整理。对于“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应确保有充分的佐证资料，如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统计数据分析等，以支持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建立自评资料归档制度，确保所有自评材料、佐证资料和相关文件得到妥善保存，便于后续审核和查阅。

二是提高自评质量。加强自评工作的客观性与真实性，在自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详细说明完成情况，避免主观臆断和夸大其词。自评分数应基于实际完成情况，避免过高或过低的评价，确

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确保自评工作得到全面、深入地开展。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1	92.54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共设置 5 个产出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个）”，预期指标值为“≥22000”，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度公办中小学完成新增学位 22235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1%，本项得 20 分。 2.质量指标“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单位在自评报告中自述“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并提供了《湛江市 2023 年民生实事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项目影像材料》，建设项目已完工。本项得 20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底前”，2023 年加快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市党委、党总支书记校长分设完成率达 100%；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与广州建立结对帮扶关系 29 对共 103 所学校，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	20	2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项目 44 个，参训教师 2847 人次；全市共招募 90 名优秀退休教师，申请 458 个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名额；全面推进各层级教育发展，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分别完成新增学位 22235 个和 5760 个，实现每个乡镇建成 1 所以上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加快发展素质教育，全市建设省级高中“双新”（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 4 个、教研基地 17 个；建立健全防溺水长效机制，疏堵结合常态化做好全市 4938 个溺水隐患点治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强力推进减负增效提质，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 97.4%，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本项得 20 分。 4.成本指标“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类开支”，预期指标值为“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根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3 年度市教育局年初预算数为 13221.10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27652.43 万元，2023 年度全年支出决算数为 27652.43 万元，支出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本项得 20 分。 5.成本指标“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元/年）”，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预期指标值为“≥500”，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22 号）及《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市补助资金明细表》，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本项得 20 分。 综上，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20 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共设置 5 个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预期指标值为“通过各项工作集中有序开展，可节省经费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2023 年度项目支出 23498.37 万元，包括用于市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新增学位建设项目、教研基地建设项目等，进一步优化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区域内教育发展的短板，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因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0*95%=19 分。 2.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预期指标值为“确保各级各类考试正常进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证教育公平，促进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培养正确、科学的公众	20	17.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意识和理念，为社会发展培养具有科学的价值观，正确的公众意识和理念的合格的人才”，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度聚焦考试安全，实现“平安高考”“平安中考”目标。因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0*95%=19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协调发展，通过教育培养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各类合格的人才”，预期指标值为“3-5 年”，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度以产教融合为重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精心挑选 132 名优秀中层干部和教师，作为“种子校长”培育，申请 458 个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名额，通过教育培养相关人才。因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0*95%=19 分。 4.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85%”，但未见单位提供 2023 年度教师满意度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本项酌情得 15 分。 5.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85%”，但未见单位提供 2023 年度学生满意度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本项酌情得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综上，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19+19+19+15+15)/5=17.4 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100%>结果≥90%，得 9 分；90%>结果≥80%，得 8 分；80%>结果≥70%得 7 分，结果<70%，得 6 分。	根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765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37.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540.3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0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27540.36/27652.43)*100%=99.59%，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9	9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	根据市教育局自评反馈及评价组核查，市教育局 2023 年对新增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得 2 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调剂发生率：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调剂安排 2023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第二批）的请示》（湛教报〔2023〕65 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调剂安排 2023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的请示》（湛教报〔2023〕34 号）等资料，2023 年度市教育局发生两次资金调剂情况，共计调剂 510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510/27652.43*100%=1.84%。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根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初预算 1322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7652.43 万元，年中追加 14431.32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109.15%。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2.21 分。	3	2.2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财务 管理 合规 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经查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经过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财务管理合规，本项得 3 分。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一是预算公开方面:经查阅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本部门预算,下属单位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开了部门预算。 二是决算公开方面:经查阅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市教育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下属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了 2022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财政部门《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 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检查发现,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开展的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此处扣 0.5 分。	2	1.5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经查阅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市教育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公开《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开部门自评信息,本项得 1 分。	1	1
		绩效	15	绩效	5	反映部门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	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全面预	5	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管理制度建设		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湛教办〔2022〕25 号），对于教育局各科室、单位针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职责，本项得 5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 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市教育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缺少关键性指标。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一个指标，未能反映部门全年主要工作任务量。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本年度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率”，该项指标应为数量指标，未能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益”设置不够准确。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如目标 2 仅体现计划实施内容，确少相关预期达到的效益。四是个别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如是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此处扣 2 分。	10	7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2.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此处扣 1 分。 3.根据《2023 年市直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表》市教育局评价得分 93.4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市教育局 2 个项目自评核查分数分别为 82.77 分、86.96 分,评价等级为良,单位按时报送自评反馈资料和整改资料,此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扣 3 分。		
		采购 管理	10	采购 意向 公开 合规 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反馈,2023 年部门未达到限额标准,无需意向公开,本项不扣分。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市教育局印发了《湛江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湛教办〔2020〕44 号），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市教育局反馈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不扣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自评反馈“2023 年度没有采购投诉”，本项得 2 分。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采购清单》，市教育局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25 个，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本项不扣分。	1.5	1.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根据《2023 年度采购清单》，市教育局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25 个，合同备案数量 25 个，本项不扣分。	1	1
				合同 备案 时效 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采购清单》，25 份合同均进行了备案公开，但本次核查发现“文印室采购复印纸”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日期 2 个工作日，具体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按规定时间公开的合同占比为 96%（24/25*100%），本项扣 0.04 分。	1	0.96
				采购 政策 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1.3218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40.4106 万元，数值=40.4106 万元/41.3218 万元*100%=97.79%，本项得 0.98 分。	1	0.9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市教育局反馈，局机关食堂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承包给湛江市赤坎御唐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御唐府），御唐府使用配送餐形式由中央饭堂集中烹饪后再统一配送到各个单位食堂。由于御唐府未在局机关食堂进行烹饪，故无法在 832 平台进行采购，2024 年 1 月 5 日特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取消市教育局 2023 年在平台上所预留的份额。故市教育局无食堂采购预留份额，本项不扣分。	1	1
管理效率					0.5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市教育局已完成对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2023 年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已评价 24 个，已评价未显示结果 3 个（已报平台，平台系统问题），未评 3 个（供应商未走完相关线上流程，无法评价），评价率 100%，本项不扣分。	0.5	0.5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领导干部办公室使用情况统计表》，领导干部办公室实际使用面积 209.4 m²，未超过 234 m² 的标准。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 30 号附表 4》正局 2 人，副局 10 人，局以下 96 人，办公室使用面积 1827 m²，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办公用房标准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应为 1092 m ² (2*24 m ² +10*18 m ² +96*9 m ²)，市教育局反馈另有湛江市助学管理中心、湛江教育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湛江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教育工作委员会、创文办临聘人员 26 人，长期见习实习人员 20 人及团市委 35 人，实际办公面积未超标。本项不扣分。		
				资产 收益 上缴 的及 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市教育局按规定上缴了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8100 元，非税收入 2652.38 万元，资金上缴及时，本项不扣分。	1	1
				资产 盘点 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市教育局 2023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但未对已坏和非在用设备进行处理，本项扣 0.5 分。	1	0.5
				数据 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次核查发现《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资产处置情况表数据不够准确，表格中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为 2506 元，但根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资料，实际处置收入为 18100 元，本项扣 0.5 分。	2	1.5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管理规程；如无，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 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 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单位内部制定有《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及 处置等作出要求，但单位提供的各科室 2023 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未填写盘点日期，无法判 断是否按照《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控制制度》第十条第一款“清查盘点的具体程 序是，年初由各科室填报固定资产核查表，于 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办公室复核，复核完后交 由基建财务科进行账实核对”规定的时间完成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扣 0.5 分。	2	1.5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 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 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教育局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800.14 万元，所有固 定资产总额 4814.66 万元，利用率为 99.7%， 得 1.99 分。	2	1.99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效 率		运行 成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 支出的公用 经费与预算 安排的公用 经费总额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 机构运转成 本的实际控制 程度。（相关 数据来源 部门批复预 算和部门决 算报表，请注 明计算过程， 并说明预算 调整依据及 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3 年日常公用 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36.11 万元，年中调增 264.06 万元，调整率为 194%。 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00.17 万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公用经费 决算支出数为 400.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本项得 2 分。	2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三公” 经费 控制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 年度教育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3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6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1	1
加减分 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 号），2023 年度市教育局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此外，2023 年 6 月市教育局收到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竞标争先”行动工作的表扬书，本项加 3 分。	3	3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22000 个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完工个数	29 个
		建设省级高中“双新”示范校	4 个
		建设省级高中“双新”教研基地	17 个
		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	44 个
		开展送课、送培下乡人次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项目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标准	500 元/生/年
		各项成本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清北录取人数	≥**人
		推进减负增效提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